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9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特別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17,887,237	27,787,970
其他收益	1,209,128	1,656,885
經調整EBITDA	4,681,249	8,423,039
擁有人應佔溢利	2,410,398	6,445,43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元)	0.46	1.24

股息

董事會已向於2016年4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宣派每股0.60港元的特別股息(2014年：特別股息：1.05港元)。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		17,887,237	27,787,970
客房		122,790	132,444
餐飲		221,872	224,528
零售及其他		864,466	1,299,913
		<u>19,096,365</u>	<u>29,444,855</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8,700,935	13,885,033
員工成本		3,121,416	2,885,016
其他經營開支	3	3,229,983	4,625,914
折舊及攤銷		1,000,373	986,199
物業費用及其他		11,599	96,854
		<u>16,064,306</u>	<u>22,479,016</u>
經營溢利		<u>3,032,059</u>	<u>6,965,839</u>
融資收益		31,199	142,438
融資成本	4	(595,628)	(599,390)
淨匯兌差額		12,853	(5,767)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41,078)	(34,049)
償還債務虧損		(22,545)	—
		<u>(615,199)</u>	<u>(496,768)</u>
除稅前溢利		<u>2,416,860</u>	<u>6,469,071</u>
所得稅開支	5	6,462	23,6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2,410,398</u>	<u>6,445,43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254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終止確認可供出售			
投資虧損之重列調整		—	1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4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410,398</u>	<u>6,445,85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u>0.46港元</u>	<u>1.24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31,071,898	19,194,854
土地租賃權益		1,878,794	1,974,965
商譽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308,579	372,057
利率掉期		5,631	45,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6,658	169,35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3	5,1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253,878	22,160,588
流動資產			
存貨		179,825	185,96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457,728	570,6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8,673	78,8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0,052	361,482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5	2,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1,356	10,789,890
流動資產總值		8,029,629	11,989,2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621,099	2,008,724
應付土地溢價		124,015	239,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3,986,427	4,972,0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8,920	159,198
應付所得稅	5	15,049	15,049
其他流動負債		33,277	24,246
流動負債總值		5,908,787	7,418,252
流動資產淨值		2,120,842	4,570,9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374,720	26,731,547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以千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1	31,317,919	18,604,658
應付土地溢價		—	124,015
應付工程保留金		399,986	402,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381,178	434,601
遞延稅項負債	5	—	8,587
利率掉期		836	—
其他長期負債		172,522	113,075
		<u>32,272,441</u>	<u>19,687,83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2,272,441</u>	<u>19,687,834</u>
資產淨值			
		<u>4,102,279</u>	<u>7,043,71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5,196	5,196
股份溢價賬		161,746	161,746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50,184)	(16,154)
儲備		3,985,521	6,892,925
		<u>4,102,279</u>	<u>7,043,713</u>
總權益			
		<u>4,102,279</u>	<u>7,043,713</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呈列及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例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母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於2014年5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對信託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綜合入賬乃屬恰當。

集團公司間之公司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面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由香港聯交所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財務資料披露頒佈的上市規則之修訂。該修訂主要影響若干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

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博彩中介人佣金	881,883	1,674,904
特許權費	730,890	1,147,959
銷售成本	299,810	452,619
廣告及宣傳	212,462	294,544
水電及燃油費	192,323	198,577
維修及保養	189,652	158,705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155,121	157,077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82,634	184,531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3,419	(24,710)
經營租賃開支	60,077	54,060
其他支援服務	50,629	50,686
核數師酬金	5,574	4,008
其他開支	305,509	272,954
	<u>3,229,983</u>	<u>4,625,914</u>

4.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利息費用	884,056	715,106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43,361	73,424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94,232	82,066
減：資本化利息	(426,021)	(271,206)
	<u>595,628</u>	<u>599,39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15,049	15,049
遞延 — 海外	(8,587)	8,587
	<u>6,462</u>	<u>23,636</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14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14年：12%)。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	2014年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u>2,416,860</u>		<u>6,469,071</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90,023	12.0	776,289	12.0
毋須課稅收入	(554,543)	(22.9)	(1,010,405)	(15.6)
澳門股息稅	15,049	0.6	15,049	0.2
未確認遞延稅項	166,845	6.9	161,354	2.5
其他	<u>89,088</u>	<u>3.7</u>	<u>81,349</u>	<u>1.3</u>
年內實際稅項開支	<u>6,462</u>	<u>0.3</u>	<u>23,636</u>	<u>0.4</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與下列各項有關：

	於12月31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設備及其他	(59,534)	(19,786)	39,748	19,786
利率掉期市值調整	(581)	(5,510)	(4,929)	(4,086)
	<u>(60,115)</u>	<u>(25,2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開業前開支及其他	110,176	59,186	(50,990)	(35,573)
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	11,491	12,829	1,338	1,273
稅項虧損結轉	272,030	232,403	(39,627)	(22,366)
行政人員薪酬	2,055	1,682	(373)	(371)
物業、設備及其他	219,518	180,698	(38,820)	(42,27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10,646	7,432	(3,214)	(7,432)
減：撥備	(565,801)	(477,521)	88,280	99,634
	<u>60,115</u>	<u>16,709</u>		
遞延所得稅(利益)／開支			<u>(8,587)</u>	<u>8,587</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8,587)</u>		

於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9.857億港元、6.995億港元及5.817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8年、2017年及2016年屆滿。於2015年12月31日，與開業前開支及其他、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相當於5.658億港元(2014年：4.775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而需動用遞延稅項資產與之抵銷的可能性不大。

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於2010年11月30日，WRM獲得額外五年豁免，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於2015年10月15日，WRM獲得第三次五年豁免，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因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此稅項約3.210億港元（2014年：7.684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09年6月，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年費，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於2010年11月，WRM申請延長此協議五年，並於2011年8月獲許五年延長期，但須由2011年起至2015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550萬澳門元（約1,500萬港元）。於2015年6月2日，WRM申請將該協議期限額外延長五年，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1年至2014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4年，財政局發出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稅務評估。於2015年6月，財政局開始對WRM的2012年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5年11月，財政局發出其2012年的稅務評估。儘管並無額外應付稅項，惟本集團已就WRM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調整。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務當局稅款的多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22億港元（2014年：19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或會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已發行股份(除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儲備及購買的股份外)加權平均數5,186,778,378股(2014年：5,187,753,416股)計算。年內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了3,091,000股股份(2014年：650,000股股份)，並沒有就該計劃發行及儲備股份(2014年：7,511,000股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6,778,378股(2014年：5,187,753,416股)加上因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165,449股(2014年：681,479股)的股份加權平均數5,186,943,827股(2014年：5,188,434,895股)計算。

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2014年特別股息每股1.05港元(2013年：無)	5,446,461	—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2014年：0.70港元)	—	3,631,610
	<u>5,446,461</u>	<u>3,631,610</u>

於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60港元，預期將於2016年4月27日派付。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娛樂場	570,244	565,185
酒店	5,014	4,665
零售租賃及其他	102,493	155,505
	<u>677,751</u>	<u>725,355</u>
減：呆賬撥備	<u>(220,023)</u>	<u>(154,753)</u>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457,728</u>	<u>570,602</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30日內	143,849	147,557
31日至60日	80,666	115,596
61日至90日	17,080	84,751
超過90日	436,156	377,451
	<u>677,751</u>	<u>725,355</u>
減：呆賬撥備	<u>(220,023)</u>	<u>(154,753)</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457,728</u>	<u>570,602</u>

除下述預付佣金外，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預付款先前主要以持有支票作支持，並認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4年12月31日為12億港元)。澳門市況及其他區內經濟因素對若干博彩中介人的流動資金構成影響。因此，本集團目前向博彩中介人預付的佣金主要以已簽署的承兌票據作支持。

預付佣金的條款規定，預付佣金須於其後一個月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隨附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認列預付佣金3.635億港元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並結合本集團對其呆賬撥備的評估衡量該等預付佣金。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隨附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額已被應付博彩中介人的2.839億港元相關佣金所抵銷。

於2015年12月31日，總值6.778億港元(2014年：7.254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部分減值及已作出撥備。本集團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港元 (以千計)
於2014年1月1日	163,902
年內撥回，淨額	(24,710)
撤銷金額撥回，淨額	<u>15,561</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54,753
年內支出，淨額	63,419
撤銷金額撥回，淨額	<u>1,85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220,023</u></u>

9. 應付賬款

於2015年及2014年，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30日內	1,031,434	1,920,720
31日至60日	52,060	13,444
61日至90日	36,153	5,672
超過90日	<u>501,452</u>	<u>68,888</u>
	<u><u>1,621,099</u></u>	<u><u>2,008,724</u></u>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流動：		
應付博彩稅	673,937	958,574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1,737,443	2,441,930
客戶按金	959,910	949,858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其他負債	537,467	543,974
	<u>3,986,427</u>	<u>4,972,006</u>
非流動：		
應付捐贈	381,178	434,601
	<u>381,178</u>	<u>434,601</u>
總計	<u><u>4,367,605</u></u>	<u><u>5,406,607</u></u>

11. 計息貸款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21,225,648	8,417,922
無抵押優先票據	(b)	10,498,488	10,512,077
		<u>31,724,136</u>	<u>18,929,999</u>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u>(406,217)</u>	<u>(325,341)</u>
計息貸款總值		<u><u>31,317,919</u></u>	<u><u>18,604,658</u></u>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WRM的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7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79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5年9月30日，WRM訂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並再度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融通代理、相互債權人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自2015年9月30日起生效)將WRM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的可動用金額由194億港元等額(約25億美元)擴大至237億港元等額(約30.5億美元)，即增加約43億港元等額(約5.50億美元)，並延長了WRM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總額可額外增加約78億港元等額(10億美元)。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的現有債務，而餘額將會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179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至7.33%，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於該日必須償還所有循環貸款餘欠。先前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的最終到期日分別為2018年7月及2017年7月。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將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之慣例。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就永利澳門項目的初步融資，本集團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銀行擔保償還協議，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年期結束後180日為止。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保證本集團履行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違反批給協議條款的款項作出彌補保證。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有關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WRM信貸融通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本集團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於2015年，本集團就該項擔保向大西洋銀行支付約230萬澳門元(約220萬港元)的年費。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25億港元可動用資金。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本公司可動用發售WML 2021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WML 2021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審閱每個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乃以單一綜合渡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渡假村內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的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渡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審閱其發展中項目，永利皇宮，一個獨立可呈報分部的建造及發展活動。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來自於永利澳門，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業績。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投資證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資本開支		
永利澳門	555,487	684,474
永利皇宮	12,153,005	7,623,623
澳門其他	1,642	3,773
	<u>12,710,134</u>	<u>8,311,870</u>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	
資產總值		
永利澳門 [#]	11,398,086	12,481,781
永利皇宮	26,618,462	14,401,006
澳門其他	4,266,959	7,267,012
	<u>42,283,507</u>	<u>34,149,799</u>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澳門 [#]	34,235,520	22,151,362
香港	18,358	9,226
	<hr/>	<hr/>
總計	<u>34,253,878</u>	<u>22,160,588</u>

[#] 永利澳門的資產總值及澳門的非流動資產包括398,345,000港元(2014年：398,345,000港元)的商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業，此為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而加入的一間全面綜合式的渡假村酒店。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8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LeCoultre、Loro Piana、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ichard Mille、Roger Dubuis、Rolex、Tiffany、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和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酒廊及會議設施。

下表呈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貴賓賭枱	190	248
中場賭枱	246	201
角子機	794	672
撲克牌賭枱	13	13

我們旨在修建及營運適當規模的綜合渡假村，其可吸引廣大的客戶類別，帶來穩健的財務業績，與其周邊市場區域相輔相成。為吸引並保留客戶，我們設計並持續更新我們的綜合渡假村，通過廣泛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為客戶帶來獨一無二的體驗，並注重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為客戶提供其所預期的豪華服務而作出準備。

為回應我們客戶對我們業務的持續評估及意見，我們已經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渡假村綜合項目。於2015年2月，我們完成為設立新貴賓博彩廳而對永利澳門約27,000平方呎娛樂場空間進行的翻新工程。

路氹的發展 — 永利皇宮

本集團正在澳門路氹區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約1,700間客房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中心、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的綜合渡假村。總項目預算，包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約為320億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就該項目已投資約270億港元。

於2013年7月29日，WRM及Palo與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作為總承包商) 落實並簽立經擔保最高價格建築(「GMP」) 合約。根據GMP合約，總承包商負責永利皇宮項目的建築及設計。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以經擔保最高價格206億港元大致完成該項目。總承包商已於2015年11月18日通知我們，澳門路氹區的永利皇宮項目無法於預計的提早完工日期2016年3月25日前開業。總承包商已承諾於規定日期前完成該項目，但表示對我們的違約賠償金評估存有異議。本公司仍然預期永利皇宮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然而，潛在的建築延誤可能將開業日期延遲至2016年下半年。合約時間及經擔保最高價格在若干特定條件下可予進一步調整。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CIMIC Group Limited (前稱為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 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經擔保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 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5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儘管最近博彩收益有所下跌。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的娛樂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2,241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較2002年產生的215億港元錄得大幅增長，惟近期錄得的博彩收益按年顯著下跌，其中2015年下跌34.3%。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在2014年之前均有可觀增長。然而，儘管2014年的訪澳人次較2013年增加7.5%，澳門博彩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於2014年起錄得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以來的首次按年下跌。自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訪澳人次呈下跌趨勢。據統計數字顯示，訪客人次已由2014年的3,150萬下跌2.6%至2015年的3,070萬。訪澳人次的下跌以及其消費習慣及博彩業務的轉變已導致澳門的博彩收益於2015年期間進一步減少。

自永利澳門開業起，澳門市場亦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5年12月31日，澳門有32,200間酒店房間、5,957張賭枱及14,578部角子機，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9%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影響中國大陸居民到澳門旅遊的限制、情況或其他因素；
- 多國對外匯管制及攜帶貨幣出境的限制(例如中國貨幣，人民幣)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
- 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經濟及營運環境

永利澳門大部分博彩客戶均來自中國大陸。倘若中國經濟出現任何緊縮或不明朗因素，均將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人數及彼等可能願意消費的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大陸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數。未知情況在於何時或會否推行類似2009年限制中國大陸公民到訪澳門及香港的政策，或會否將來在未經通知下調整旅遊政策。另外，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反貪腐運動亦影響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外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該運動具體導致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已經影響並可能持續影響旅客人數以及彼等可由中國大陸帶到澳門的貨幣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繼續影響澳門或導致訪客人次出現更大跌幅，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5年12月31日，澳門約有36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經營。六名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正在進行之擴充大計。澳門政府自2009年4月起能授出額外博彩批給。倘澳門政府通過授出額外批給或轉批給允許其他競爭者於澳門經營，我們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額外競爭。若干現有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於2015年在澳門路氹區開辦其他設施，或預期於2016年或2017年開業。該等路氹設施預期將目前的酒店客房總量增加約25.5%，並大幅增加澳門的其他博彩及非博彩服務。

永利澳門亦面對位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位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Marina Bay Sands)以及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Genting)。永利澳門亦面對菲律賓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Solaire娛樂場渡假村(Solaire Resort and Casino)及新濠天地馬尼拉(City of Dreams Manila)。而多個其他主要娛樂場渡假村計劃於未來幾年開業。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其他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帶來的博彩毛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酬金之佣金。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總額分別為35億港元及67億港元。由於業務量減少導致貴賓賭枱的毛收益減少，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佣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47.3%。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合計自2014年12月31日的7.306億港元金額大幅下滑至2015年12月31日的9,100萬港元，部分原因是由於我們收緊了預付政策，另一部分原因是由於營業量減少。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向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贈送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鑑於澳門現時市況及區內的若干經濟及其他因素，博彩中介人可能在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時遇到困難。此外，博彩中介人的流動資金可能有所減少，限制其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澳門及永利澳門的博彩營業額減少。已獲博彩中介人批出的信貸可能變得難以收回。無法吸引足夠的博彩客戶、授出信貸及適時收回到期還款，可對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博彩中介人清盤或清算業務，若干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甚或離開澳門。現時及任何將來的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貴賓客戶批出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信貸的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匯兌差額、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	3,032,059	6,965,839
加		
折舊及攤銷	1,000,373	986,199
開業前開支	425,223	169,559
物業費用及其他	11,599	96,85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28,031	110,694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83,964	93,894
經調整 EBITDA	<u>4,681,249</u>	<u>8,423,039</u>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娛樂場總收益 ⁽¹⁾	17,887,237	27,787,970
客房 ⁽²⁾	122,790	132,444
餐飲 ⁽²⁾	221,872	224,528
零售及其他 ⁽²⁾	864,466	1,299,913
經營收益總額	19,096,365	29,444,855
貴賓賭枱轉碼數	449,024,510	838,206,096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12,867,822	23,662,624
中場賭枱投注額	37,661,198	42,786,573
中場賭枱毛收益 ⁽¹⁾	7,345,574	9,196,243
角子機投注額	30,708,952	41,994,652
角子機收益 ⁽¹⁾	1,468,038	2,041,115
賭枱平均數目 ⁽³⁾	458	461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⁴⁾	120,951	195,440
角子機平均數目 ⁽³⁾	708	679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⁴⁾	5,680	8,235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貴賓賭枱毛收益	12,867,822	23,662,624
中場賭枱毛收益	7,345,574	9,196,243
角子機收益	1,468,038	2,041,115
撲克收益	161,510	172,104
佣金	(3,955,707)	(7,284,116)
	<u>17,887,237</u>	<u>27,787,970</u>
娛樂場總收益	<u>17,887,237</u>	<u>27,787,970</u>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毛收益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客房收益	122,790	132,444
推廣優惠	848,987	905,011
	<u>971,777</u>	<u>1,037,455</u>
經調整客房收益	<u>971,777</u>	<u>1,037,455</u>
餐飲收益	221,872	224,528
推廣優惠	374,255	557,732
	<u>596,127</u>	<u>782,260</u>
經調整餐飲收益	<u>596,127</u>	<u>782,260</u>
零售及其他收益	864,466	1,299,913
推廣優惠	42,553	49,243
	<u>907,019</u>	<u>1,349,156</u>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u>907,019</u>	<u>1,349,156</u>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年度營運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總收益數字並不與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數字已扣除佣金，而此處的賭枱總收益乃未計佣金。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14年的294億港元，減少35.1%至2015年的191億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與2014年相比，2015年貴賓娛樂場以及中場的博彩營業額均有下跌。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4年的278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4%)，減少35.6%至2015年的179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7%)。組成部分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14年的237億港元下跌45.6%至2015年的129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14年的8,382億港元，下跌46.4%至2015年的4,490億港元。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由2014年的2.82%上升至2015年的2.87%(介乎於我們的預期範圍，2.7%至3.0%之間)。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2014年的92億港元，下跌20.1%至2015年的73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2014年的428億港元，下跌12.0%至2015年的377億港元。2014年的中場賭枱淨贏率為21.5%，而2015年為19.5%。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2014年的20億港元，下跌28.1%至2015年的15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2014年的420億港元下跌26.9%至2015年的307億港元。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2014年的8,235港元下跌31.0%至2015年的5,680港元。角子機收益、角子機投注額以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業務量減少所致。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16.569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5.6%)，減少27.0%至2015年的12.09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6.3%)。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零售銷售額減少。

客房。 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除推廣優惠)由2014年的1.324億港元，減少7.3%至2015年的1.228億港元。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4年的10.374億港元減少6.3%至2015年的9.718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2015年為2,193港元及2014年為2,259港元的推廣優惠)	2,503港元	2,580港元
入住率	96.5%	98.4%
經調整REVPAR(包括2015年為2,117港元及2014年為2,223港元的推廣優惠)	2,416港元	2,539港元

餐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2014年的2.245億港元減少1.2%至2015年的2.219億港元。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經調整以計及該等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2014年的7.823億港元減少23.8%至2015年的經調整收益5.961億港元。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2014年的12.999億港元，減少33.5%至2015年的8.645億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零售銷售額減少。

管理層亦按計入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14年的13.492億港元，減少32.8%至2015年的9.070億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店舖及租賃店舖業務減少。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2014年的139億港元，減少37.3%至2015年的87億港元。由2014年至2015年的減幅主要是由於博彩毛收益減少所致。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博彩毛收益的4%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4年的29億港元，上升8.2%至2015年的31億港元。上升乃由於整體薪金上升所致。此外，本公司正為準備永利皇宮開幕而聘請超過其目前業務所需的額外人手。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4年的46億港元，減少30.2%至2015年的32億港元。呆賬撥備由2014年的抵免增加至2015年的撥備。撥備的變更主要是由於過往收款模式及現時收款趨勢的影響以及對客戶賬目及未償付博彩中介人的賬目就各期間的預計撥備進行專門覆核。2015年，呆賬撥備、維修及保養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被與公司支援相關的開支以及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與業務量相關的開支(如博彩中介人佣金、特許權費、銷售成本及水電及燃油費)減少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4年的9.862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10.004億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與永利澳門樓宇改良工程(包括我們的新貴賓博彩廳)有關的額外折舊所致。有關增幅部分被永利澳門若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所致的折舊減少5,740萬港元所抵銷。自2015年9月1日起，我們更改我們對永利澳門樓宇及改良工程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以更準確地反映該等資產預計可維持使用的期限。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2014年的9,690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的1,160萬港元。各期間的款項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翻新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有關資產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4年的225億港元，減少28.5%至2015年的161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14年的1.424億港元，減少至2015年的3,12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所持的平均現金結餘較2014年減少。於2015年及2014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之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保持基本穩定，2014年為5.994億港元，而2015年為5.956億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因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未償還款項增加，惟被永利皇宮建築工程涉及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抵銷。

利率掉期

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分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替換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於每年內入賬列作掉期公允值的增加或減少。集團因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錄得3,400萬港元及4,110萬港元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於201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650萬港元，而2014年為2,360萬港元。集團於2015年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及因物業及設備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產生的遞延稅項利益有關。於201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的當期稅項開支及因物業及設備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4年的64億港元減少62.6%至2015年的24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67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發展活動、發展永利皇宮及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

於2015年9月30日，WRM將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的可動用金額擴大至約237億港元，當中包括一項約179億港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億港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WRM亦可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及規定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約78億港元等額(10億美元)。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貸款用於償還WRM的現有債務，以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貸款	31,317,919	18,604,658
應付賬款	1,621,099	2,008,724
應付土地溢價	124,015	363,044
應付工程保留金	399,986	402,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7,605	5,406,6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8,920	159,198
其他負債	205,799	137,3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1,356)	(10,789,890)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68)	(7,580)
淨負債	31,418,019	16,284,980
權益	4,102,279	7,043,713
總資本	4,102,279	7,043,713
資本及淨負債	35,520,298	23,328,693
資本負債比率	88.5%	69.8%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14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480.3	5,757.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676.6)	(6,551.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6,134.8	(2,5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061.5)	(3,33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9	14,130.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0	(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31.4</u>	<u>10,789.9</u>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受集團的澳門業務產生的博彩負債及經營溢利減少帶來的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於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25億港元，而2014年為58億港元。於2015年的經營溢利為30億港元，而2014年為70億港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27億港元，而2014年為66億港元。於2015年，主要開支包括與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以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之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127億港元。於2014年，主要開支包括與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以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的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83億港元，惟部分被受限制現金減少15億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為61億港元，而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5億港元。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由於2015年9月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再融資產生所得款項淨額123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2015年3月派付特別股息54億港元、支付利息4.891億港元以及支付土地溢價2.390億港元所抵銷。於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派付股息87億港元及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5.334億港元，惟被發售WML 2021票據的所得款項59億港元及優先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15億港元抵銷所致。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2014年 港元
銀行貸款	21,225,648	8,417,922
優先票據	10,498,488	10,512,077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406,217)	(325,341)
計息貸款總值	<u>31,317,919</u>	<u>18,604,658</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25億港元可供動用。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5年12月31日，WRM的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7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79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5年9月30日，WRM訂立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並再度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融通代理、相互債權人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自2015年9月30日起生效)將WRM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的可動用金額由194億港元等額(約25億美元)擴大至237億港元等額(約30.5億美元)，即增加約43億港元等額(約5.50億美元)，並延長了WRM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根據其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及相關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總額可額外增加約78億港元等額(10億美元)。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的現有債務，而餘額將會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179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至7.33%，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於該日須償還所有循環貸款下餘欠。先前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的最終到期日分別為2018年7月及2017年7月。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將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抵押及擔保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就批給協議及WRM的土地批給協議而言，WRM貸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其他條款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董事確認並無違反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所載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WML 2021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本公司可動用發售WML 2021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WML 2021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外幣匯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兌澳門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起的潛在變動。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擬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貸管理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等利率掉期將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2.23厘至2.98厘，並於2017年7月屆滿。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2.18厘至2.93厘，並於2017年7月屆滿。

此等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永利澳門根據掉期協議承擔負債，該等負債受到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作擔保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之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我們的永利皇宮的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能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本集團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兼永利澳門的擁有人及營運商WRM已於2016年2月底完成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預期將於2016年3月31日前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WRM預計將於2016年4月底前，於澳門公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秉承真誠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的開展業務能力以及維持對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偏離情況。

Stephen A. Wynn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Wynn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Wynn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是否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問題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是否結合或分開兩個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過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Wynn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Wynn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

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Wynn先生過往領導有方，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其後於2013年11月更新)。該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

訴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及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在Kazuo Okada先生（「**Okada**」）以及Okada的兩間受控制公司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統稱「**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Okada各方於WRL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WRM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本公司正在興建永利皇宮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各方尋求解散WRM及損害性賠償。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就該訴訟發佈自願公告。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該訴訟中的WRM及其他被告進行強烈抗辯。訴訟現處於早期階段。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就多金事件發佈自願公告。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該等訴訟中的WRM進行強烈抗辯。訴訟現僅處於早期階段。

與廉政公署合作

於2014年7月，本公司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本公司於澳門路氹地區的土地提交若干資料。本公司現正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

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已宣派每股0.60港元的特別股息予於2016年4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預期特別股息將會於2016年4月27日派發。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4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份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執行董事艾智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及Bruce Rockowitz先生。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告使用詞彙之定義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於2015年9月30日授予WRM合共為(相當於)179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當於)58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於2015年12月31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指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億美元(約47億港元) 5.25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 5.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分別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及1,55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的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授予WRM合共為(相當於)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當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於其後經不時修訂，並於2015年9月30日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再融資
「永利皇宮」	指	我們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興建並由WRM營運的綜合渡假村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告所使用之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包括免費客房)計算的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經調整REVPAR」	指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客房總數計算的經調整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分佣金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指	賭枱的博彩毛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向澳門政府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	指	指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前計算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分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金額及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部分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客房、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客房、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